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018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陕西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特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2307606

传真:(029)82307607

联系人:张江、周云龙

电子邮箱:zhangjiang@mail.seastar.com.cn

公众评议邮箱(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邮箱地址
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3	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	xa_gszl@csrc.gov.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相关规定编报。

2、本次治理专项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注重实效,提高公司质量,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质的飞跃。

3、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问题主要是: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制度建设,包括积极采用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特别要加强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使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三是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护股东权益。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绪言

本次治理专项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陕西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07]2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指导精神,公司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治理专项领导机构,制定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计划》,明确了自查和整改提高的工作步骤,严格落实了工作责任,通过统一部署、明确分工,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为治理专项工作的全面开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本次治理专项工作的目标: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全体员工的认识,在公司原有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基础之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注重实效,提高公司质量,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质的飞跃,达到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

本次治理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计划安排: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全程督导并制定各个步骤的工作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并负责整体工作计划的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治理专项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全面部署督查自查、整改工作的工作进展。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如下: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第一责任人	荣海
领导小组	荣海、韩钢、林作良、段秋关、师萍、陈文、陈占飞、薛秀阁
工作小组	雷波、张江、薛秀阁、吴玉忠、王虹、杨斌
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	
2007年3月-5月31日	动员部署、机构设立、学习培训、全面自查、积极整改阶段,并出具自查报告;
2007年6月1日-8月31日	公开评议、检查评价阶段;
200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认真整改、公布报告、回访检查并提高阶段。

给离措已超“侵害防观础:为了全面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要求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到重要日程,并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要通过自查自纠,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扎实整改,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一个质的飞跃。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1999年5月26日发行6800万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于2006年3月公司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止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为25968.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其他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和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放在突出的地位,一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了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二是狠抓了制度的落实工作,有效建立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决策和运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制度的落实工作,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是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重大问题上的独立性和专业知识判断,为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经营能力,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和管理决策均能独立做出并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内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公司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占有权、处置权,拥有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资产权属清晰且独立运作;公司在机构方面拥有独立的内部管理机构,单独办公,与控股股东的管理机构完全分设;公司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规定权限作出决策。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效益为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业绩考核,有效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今后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进股权激励等各种长效激励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内部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公司对治理工作的自查,公司在治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制度建设工作方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制度建设方面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不能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发生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开展网络投票表决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仍不够全面,不能充分认识到使用网络投票不仅是一种表决方式的问题,也涉及到保护和尊重广大中小流通股股东权利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变。

二、在董事会职能建设方面:

公司在加强董事会职能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仍需要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上述委员会的职能分别涉及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对重大资本运作决策提出建议、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制定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工作,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总体上能够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工作职责不够细化、工作开展不够定期的问题,上述问题的存在对公司今后的提高盈利能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都将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公司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披露工作存在“打补丁”现象、个别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和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单一的问题,具体表现是:

1、公司自上市以来存在两次信息披露工作“打补丁”现象,一是2002年8月30日公司就2002年半年度报告的未尽事宜发布了补充公告,二是2007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补充公告。

发生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节疏漏造成,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保证加强工作细节管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披露,防止该种情况发生。

2、2007年1月,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为此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发布了临时公告,就公司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以及处理情况均做了详细披露,为了化解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或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出具了无附加条件的再担保,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均由其代为履行。

发生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前期的规模扩张中,由于《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不尽完善,加之相关具体业务工作人员工作细节及责任心不够,导致发生应披露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的问题。对此,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吸取教训,严格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合规进行。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是接受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形式较为单一,不能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网上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集中开展沟通。

发生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仍然存在薄弱,不能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思想认识上存在重具体实务工作而忽视投资关系沟通工作的问题。对此,公司今后将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和网上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更好地树立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治理的整改设想、措施和整改目标

整改设想: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从现在开始要有针对性地对目前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制度建设、董事会职能建设、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次数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仍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打补丁、个别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和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单一”等问题进行整改,并力求产生实效。

整改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制度建设,完善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充分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包括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要积极采用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二是要充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督促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特别要加强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细化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献计献策;三是积极做好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实施的有效性,要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与股东的经常性沟通,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保证所有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整改目标:一是全面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加强落实和检查工作;二是全面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的责任感,使公司治理水平有较大幅度地提升;三是更进一步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公司治理的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的整改设想和整改措施,公司明确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

序号	整改项目和内容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	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治理制度建设,包括不限于加强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改革并督促落实。	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荣海
2	完善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职能并细化工作职责和要求。	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荣海
3	组织安排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	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张江
4	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张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在治理中采取了如下有特色的做法:

1、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实施了多元化与专业化、差异化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并能够根据市场竞争形势发展的不断变化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2、在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决策原则,并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能,实现科学独立决策,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包括控股股东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保持长期性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利用多方面的信息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根据计算机信息技术行业的特点,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离不开高级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中层管理干部强有力的执行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创新,为了充分调动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在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上,有针对性地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形式的激励措施,包括鼓励各子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所任职公司的出资等方式,为各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设想,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进一步的整改建议。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江

联系电话:029—82307606

传真:029—82307607

电子邮件地址:zhangjiang@mail.seastar.com.cn

附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7-009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通过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16日至17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7-010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5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自身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仍需完善

2、与投资者的沟通还有所不足

二、公司治理概况

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性得到了显著增强,公司的日常工作日趋规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明显提高。实际运作中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与原因

1、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仍需完善。公司有很多外部董事和监事,且均在工作单位担任要职。安排统一的时间对董事、监事进行培训比较困难。

2、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还有所不足。我公司流通股股东中中小投资者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故很难通过投资者见面会等面对面的方式与广大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力争在2007年8月底之前完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龙长生作为该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另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消除市场因此所造成的影响。

2、公司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通过电话、传真、网络上的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促进与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沟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使更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的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做到了资产完整、机构分开、财务独立、人员分离、业务自主。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切实执行已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公司为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引进了一系列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制度、累计投票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社会公众股东分类表决制度等。

3、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置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认真谨慎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充分行使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在凭借其丰富的法律、财务、营销、金融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各项决策提供建议的同时,切实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主要是结合年薪制进行。年初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综合指标或管理职责,年末由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兑现。这样既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其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也是公司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和最佳公司治理原则的要求。

5、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投资、关联交易决策等工作程序,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

6、关于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各个事项均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了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人,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有效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网络、电话及见面会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是保证现代市场体系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关系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我公司将继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我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7月18日至8月3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监督机构、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热线电话:021-58765800、021-58870671

传　真:021-58870670

电子信箱:Norcent@Norcent.com.cn

公司网站:www.Norcent.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ST黑豹　编号:2007-27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本着严肃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形成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7年7月10日,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了召开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军芳　王海兵

联系电话:0631-8087751

传真:0631-8352228

电子邮箱:dahb600760@126.com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附件: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独立性、透明度以及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后,找出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在2006年董事会换届后未进行重新调整。

2、随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同时还应继续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深入,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提高沟通效率,加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力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和上市以来,一直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修订及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台,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提高法人治理水平。截止目前,公司形成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记录、决议及公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对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2、董事会

(1)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九名,各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现有独立董事三名,他们能按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出席公司2006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九名成员中兼职董事七名,占全体董事成员的比例为78%。其中兼职的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其兼职情况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另四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是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在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记录、决议及公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

(1)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另有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其构成、来源、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记录、决议及公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4)监事会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4、经理层

(1)为了规范公司经理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经理的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董事会决议方式选出,选聘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必要条件。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行政管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会计系统

(1)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

(2)会计管理和核算

根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核算与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稽核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3)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日常核算与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实施,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实施,既规范了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又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避免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也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

随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其他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会计控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保证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在2006年董事会换届后未进行重新调整。

原因说明:2002年8月15日,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6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换届前原有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在换届后未及时进行重新调整。

(二)随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同时还应继续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原因说明: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为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可靠的保证,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很多不足,公司内控制度应将进一步健全和深化。例如有关财务制度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健全内控制度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并且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深入,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提高沟通效率,加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原因说明:2006年3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自2007年3月起,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实现逐步上市流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将发生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另一方面,2007年初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9日修订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公告。上述情况客观上要求公司在前期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础上,需进一步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力度。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另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消除市场因此所造成的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

1、由董事长负责,拟在整改提高阶段(2007年10月31日前)对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重新调整。

2、由董事长直接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自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保证已有的内控制度行之有效,从而为更加有效地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防止其受到侵害奠定基础;同时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更能充分发挥。

3、由董事长直接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实施,按照《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新修订的《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与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力度,充分利用公告、股东大会、电话、信件、来访等手段,实现与投资者的及时互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发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加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由董事长直接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实施,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另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该项工作计划在2007年10月31日取得初步成效,今后进一步加强。

除上述四个问题外,公司还将于7月份开始开展公众评议,汇总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于10月底之前根据投资者、社会公众及监管部门反映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切实完成整改,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整改责任人

公司在接到相关通知文件后,对该项工作给予了极大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王军先生为组长(第一责任人),以董事兼经理王志刚先生为副组长兼执行负责人,以各分管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法律部主任为小组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通过细化分工、层层落实,保证公司治理整改工作能够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2003年公司重组后,面对重组方与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地域文化及经营理念上的差异,重组方通过在尊重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管理层与职工间的沟通,充分利用会议、培训等形式广泛听取合理化建议,并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日常行为规定》、《员工文明礼貌用语》等加强企业内部的融合,提升企业的发展空间,使公司快速步入持续发展的轨道。为了解决公司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思想作风纪律问题,以简化工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2006年公司开展了干部工作作风整顿活动。通过干部个人自查、民主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整顿工作,公司建立了各级干部优良工作作风的长效机制,确保了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对建设资本市场意义重大。我们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抓紧贯彻落实。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效整改措施和计划安排,立足于全体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及持续发展的能力。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631-8087751

传真:0631-8352228

电子邮箱:dahb600760@126.com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山东证监局email:songyh@csrc.gov.cn;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